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梁 融

本人作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本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提供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在对公司各项议案审议前本人都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为会议发言作了积极准备,同时会上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9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梁 融	10	10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03.7	对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 2019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03.11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 2019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发表了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达 20%以上的专项意见。	同意
2019.04.18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6.21	对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7.11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所属孙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本年度，本人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而且定期到公司现场调研考察，在一线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因素对公司经

营所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状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落实各项信息披露责任。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针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提前进行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仔细核查，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必要时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如实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传达的监管文件和发送的董事会简报，实时掌握最新的监管精神与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 （一）战略委员会

2019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依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审查了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大大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感，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独立董事：梁融

2020 年 4 月 27 日